合同编号：A09
数智中心2026

合同编号：_____

“水韵江苏”原创短视频制作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韵江苏”原创短视频制作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89 号江苏文化大厦

供应商(乙方)：上海丁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398 号 105-18 室

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一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依据“水韵江苏”原创短视频制作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需求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为“水韵江苏”全媒体平台拍摄制作一批有特色、有内涵、有品位、有共鸣的短视频产品，视频内容应符合“水韵江苏”品牌调性，适配全网传播，全面提升短视频传播质效和消费转化力。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内容需求

1、原创短视频策划制作。聚焦江苏优质文旅资源推介，拍摄制作接地气、能共情的原创短视频不少于200条。

2、短视频二次创作剪辑。结合抖音、b站、视频号等不同平台风格，完成适配传播的二次创作剪辑视频不少于300条。

3、AI短视频策划制作。综合运用多种AIGC技术，制作围绕文旅消费主题的AI短视频不少于130条。

视频成品应具备基本制作质量，画面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帧率25fps及以上，音频清晰无杂音，符合主流视频平台发布标准。

（二）相关保障

1.团队配置。围绕本项目短视频策划、拍摄及制作任务，组建专业稳定的项目团队，合理配置项目负责人、制片统筹、脚本编辑、导演、摄影摄像、灯光、航拍、剪辑、调色、包装、音乐音效等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人员数量不少于8人。

2、服务保障。建立覆盖策划、拍摄、制作、审核、修改和交付等环节的全过程服务保障机制，明确质量控制、进度管理、沟通响应和应急处理措施，确保各项任务按需、按时、保质完成。

3、增值服务。结合“水韵江苏”品牌传播和文旅消费需求，提供平台适配优化、传播运营建议、数据分析复盘等增值服务，持续提升短视频传播质效和消费转化力。

第二条 合作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一年.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和支付方式

对于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总价款1,758,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甲方在合同总价款外不再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甲方支付方式为：

分期付款，首期款为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703,200.00 元，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支付；项目完成进度超过 6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703,200.00 元；尾款在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351,600.00 元.

乙方需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发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均有权对此前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并在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扣除乙方所应承担的损失、费用、违约金等．服务过程中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在乙方已经修正并经甲方认可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此后的任何款项.

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任一阶段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或过程性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完善至符合约定要求．乙方经两次修改完善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和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编号为JSZC-320000-SMDG-G2026-0093．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的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4)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出具的《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附件一《增值服务交付清单》及甲乙双方依法商定的其他书面文件。

上述文件应结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和中标结果理解、执行；存在不一致的，双方应依法书面核对，不得通过补充约定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结果。

第五条 商业秘密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之各项作品和知识产权，除已经明确另有归属的以外，均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利用相关作品和知识产权。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后，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利用、处分相关作品和知识产权。

第六条 声明及保证

1、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2) 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3) 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4)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2、乙方保证：

(1)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使用甲方所允许乙方使用的信息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授权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该等信息内容；

(2)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均享有知识产权或均已获得全部授权，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主张，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消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影响。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文字等素材）认真审核甄别，确保知识产权没有侵权问题。如发生任何侵权行为，涉及法律诉讼时，由乙方和甲方指定的律师团队签订法律诉讼协议，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3、甲方保证：

对其提供给乙方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文字等素材）拥有版权或其他合法权利，有权授权乙方使用该等信息。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合作期限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组织过程性验收，乙方应予配合。

2、验收标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和适用的行业标准执行，核验各类成果的数量、内容质量、技术规格、权利来源及交付文件。

3、乙方应随各批次成果提交交付清单，列明作品编号、名称、类别、版本、技术规格及文件位置，并按投标承诺提供成片、必要的平台适配版本、字幕及声音文件、可移交工程文件及依赖说明、素材来源及授权资料、AI生成范围与标识记录等。交付与验收意见、整改及复核结果应留存书面记录。

4、增值服务按照附件一及乙方投标承诺单独核验。乙方应提供增值服务汇总清单，列明数量、实际完成日期、有效版本、存放位置和接收记录；存在遗漏、错误或未达到约定要求的，应免费修正并复核后重新提交。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无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拒绝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合同约定数量的短视频的，每缺少一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乙方完成度低于【98%】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费用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乙方交付短视频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每出现一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乙方出现【20】条短视频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费用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交付短视频每出现一次被第三方投诉或者有关知识产权的纠纷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上述情形出现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费用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5、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一项违约情形，甲方均有权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全部责任金额在后续应付款中直接扣减，后续应付款不足以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向甲方支付。

6、乙方在承担上述2-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本协议所称的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7、乙方投标内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

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出现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退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项目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6年9月30日

乙方：

上海丁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6年9月30日